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5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仁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,6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
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0,6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557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4640<br>元 | 林仁豪   | 自民國113<br>年8月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03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70611     | 林仁豪   | 自民國113<br>年8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5.93% |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|  |   |  |   |  | 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|  | 元 |  | 起 |  | 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4640<br>元  | 林仁豪   | 暨自民國<br>113年9月6<br>日起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十，逾期<br>超過六個月<br>至九個月以<br>內部分，按<br>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二<br>十，計算之<br>違約金。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70611<br>元 | 林仁豪   | 暨自民國<br>113年10月1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十，逾期<br>超過六個月<br>至九個月以<br>內部分，按<br>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二<br>十，計算之<br>違約金。 |